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授出購股權**  
**(2) 授出獎勵**  
**(3) 非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於2024年4月5日，董事會(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7,262,380份購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2,659,029份獎勵(其中46,000份獎勵建議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651,391份表現目標獎勵(其中356,543份表現目標獎勵建議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及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述授出的詳情如下：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5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262,38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5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130名，其中2名為董事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7,262,380份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22.54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 21.85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起計 7 年

歸屬期： 購股權須於各授出函件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內的每個週年平均歸屬。有關歸屬開始日期介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 12 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均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羅永慶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901,560份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950,780份

向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且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ii)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參與者。

## (2) 授出股份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5日，本公司(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向59名及10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360,400份獎勵及最高數目為176,000份的表現目標獎勵，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120名及2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1,252,629份獎勵及最高數目為118,848份的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5日

- 所授出獎勵的數目：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60,400份獎勵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最高數目為176,000份的表現目標獎勵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1,252,629份獎勵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最高數目為118,848份的表現目標獎勵

所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21.85港元

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須受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指定期限內可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規限。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60,400份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252,629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上述獎勵須於各授出函件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內的每個週年平均歸屬。有關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在授出的相關獎勵中，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9,000份獎勵的首次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或之前。因此，該19,000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即2024年4月5日）即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76,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授予本集團僱員，並將於三年內達成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若干臨床開發、註冊上市及營運目標後即時歸屬。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包括財務、臨床開發及營運）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118,848份表現獎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

回撥機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即時失效或註銷，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予即時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將予註銷，出售獎勵所得的任何盈利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上述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ii)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參與者。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包括僱員參與者，有關僱員參與者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上述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非關連獎勵承授人，透過股份所有權令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3)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5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永慶先生授出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向何穎先生授出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及向2名其他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46,000份獎勵，惟視乎關連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5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356,543份表現目標獎勵及46,0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21.85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若於首個歸屬日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建議授予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的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及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及公司組織目標。各項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均會進行評分，倘總分達80%或以上且個人表現評核令人滿意，則相應表現目標獎勵予以歸屬。建議授予2名其他關連獎勵承授人的46,000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有關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2025年4月1日)相距建議授出日期(2024年4月5日)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提高營運效率。

經考慮關連獎勵承授人(除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外)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各關連獎勵承授人(除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外)授出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及相關收入將予即時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將予註銷，出售獎勵所得的任何盈利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關連獎勵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建議授出的 獎勵／表現目標 獎勵數目
羅永慶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37,695份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18,848份
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 女士	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 事或前任董事	46,000份 <sup>(附註)</sup>

附註：各個別人士分別建議授予17,000份及29,000份獎勵。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獎勵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ii)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參與者。

####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關連獎勵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關連獎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關連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屬珍貴而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優異營運、許可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關連獎勵承授人的時間投入、責任和成就；(iii)可

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對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其極為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經營本公司。

##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向各關連獎勵承授人(不包括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羅永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羅永慶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何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各自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於過去12個月)。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向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的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分別於其聯繫人持有的3,946股及33,279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此，(i)喬子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喬子欣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Heasun 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批准向Haesun 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羅永慶先生並無就批准向羅永慶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羅永慶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永慶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羅永慶先生於其聯繫人持有的980,474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因此，除羅永慶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羅永慶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何穎先生於其聯繫人持有的202,589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因此，除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何穎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授出及建議授出)，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6,603,843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3,352,648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8,586,885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

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2023年1月1日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前採納。本公司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新第17章有關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建議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於過去12個月)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聯交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262,38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於本公司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該計劃))而終止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及／或表現目標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